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流程

**一、受理与立案**

（1）接受投诉案件后，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决定受理的，于受理当日立案。

（2）通过举报、日常巡视检查、书面审查或专项检查等来源的案件，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，应当及时登记立案。

**二、调查与检查**

（1）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）规定的程序、措施及应履行的义务进行调查取证。

（2）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

（3）当事人逃匿，无法取得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，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，中止案件的调查。待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恢复调查。自恢复调查之日起，调查期继续计算。

**三、案件处理**

根据案件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

（1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2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

（3）对情节轻微，且已改正的，或者经调查、检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撤销立案；

（4）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，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向有关部门反映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作出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）或者撤销立案决定，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。

（5）用人单位拒不履行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规定向涉案单位作出履行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催告书，涉案单位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四、结案和执行**

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（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理决定）后，应当办理结案。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流程图

